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9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慧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慧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附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136號

05 被 告 陳慧玲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宜蘭縣○○市○○○路0○0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慧玲於民國113年8月23日20時許，在宜蘭縣○○市○○○
12 路0○0號3樓住處飲用啤酒及藥酒，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3 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狀態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14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8月24日1時3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
15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宜蘭縣○○市○
16 ○路000號前時，因違反交通規則遭員警盤查，始發覺陳慧
17 玲酒氣濃厚，遂於同日1時55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8 達每公升0.58毫克，而查知上情。

19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慧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宜
23 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
24 卷可稽，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1

檢 察 官 蔡 豐 宇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書 記 官 曾 子 純